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37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　李連祥

　　李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凱揚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余連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余徐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43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